

“硬核”横幅背后是官本位思想



■陈炜明

昨日,《海西晨报》报道了出现在厦门高速路口的一条“硬核”横幅,红底黄字,明晃晃25个大字——“未安装ETC,不响应国家号召的车辆,不欢迎使用高速公路。”如此霸气侧漏,引发过往车主周身不适。虽然相关部门知错能改,迅速撤下这条横幅,但这件小事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却不是可以一撤了之的。

我可以理解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制作这条横幅时的心情,有

点儿热脸贴上冷屁股的感觉。安装ETC(全自动电子收费系统)确实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事、好事,可以大大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,可以实现公路收费的无纸化无现金化管理。今年5月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》大力加持,还定出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工作人员的郁闷估计在于,明明是为老百姓办事,怎么还有人不支持、不配合、不及时去安装呢?然而,作为公共职能部门,有些委屈是必须承受的。因为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明确了“官”与“民”的定位,为“官”者的本质是人民公仆,任何政策和举措的推行,首先要依靠的不是强制而

是说服。这条横幅暴露出的,就是相关职能部门对自身定位的认知模糊。确实,你们是在为百姓做好事,但不要以为自己是封建社会的“包青天”,把自己当作“父母官”“代天巡狩”,尔等小屁民竟然“不领情”,于是我就高高在上大摆官威,一句“不欢迎使用高速公路”似当头棒喝,看谁敢不“谢恩”!

不要小看这种官本位思想的危害,它是我们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道路上的绊脚石、拦路虎。有了官本位,就不知民为贵;有了官本位,就忘记了公仆意识,到头来本末倒置,难免把好事办成坏事。

这样的思想,绝不仅仅存在于厦门高速路口的一条标语和一

个部门中,它有点像最近难缠的流感病毒,在一些职能部门中若隐若现,时不时沉渣泛起,让人竟无语凝噎。就比如我所住的小区,近来社区主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,帮我们刷墙修路装防盗门。这本来是好事一件,可是居委会不能光想着这是为老百姓办实事,就不尊重老百姓的知情权和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吧。什么时候挖路,要不要提前告知一下?施工队作业,要不要有人监督一下?结果,小区居民一觉醒来,发现路被挖了,自行车房的门被砖块堵住了,上班上学自行车拿不出来了。这还是轻的,施工导致煤气管破裂居然没人知道,还是居民闻到味道后赶紧报警去修理。这样的事情,想想都吓人!如

果有人丢一根烟头引发一场火灾,那真是好事变坏事呢。这究竟是社区工作不细致还是相关人员思想不到位?我想,根子还是在思想上。如果我们多一点公仆意识,是不是就多一点主动服务的精神?很多事不就自然而然会去做了?要知道,为民办实事,不是施舍,而是责任,所谓“塔西佗陷阱”往往就是官本位思想给自己挖的坑。



扫一扫
听本期
「快语」

电鱼3斤被罚2000元 厦门渔民接受刑事审判

厦门首例休渔期电鱼行为“入刑”案昨宣判,社区居民现场旁听庭审

晨报记者 郭钦转

昨日下午,同安区丙洲社区居委会的一间活动室被布置成临时法庭。

“后悔。”被告席前,来自丙洲社区的渔民陈某滨低着头说。如今,他成为厦门因在休渔期内进行电鱼捕捞而接受刑事审判的第一人。

最后,审判长宣读判决书,判决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2000元,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数十名丙洲社区居民现场旁听了此次庭审。



临时法庭设在丙洲社区居委会。同安法院供图

特意将庭审设在渔村

设在丙洲社区居委会的庭审现场有些简陋,被告席前,一张木头椅和一把塑料凳叠放在一起,用来摆放话筒。

“这是我们刻意为之。”同安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表示,把开庭地点搬到丙洲村的村部来,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,是为了让更多村民和渔民一起来现场感受法治的力量。据了解,这场特殊的庭审邀请了区人大代表、村民群众等40余人旁听。

“休渔期还是要找点其他事情做吧。”旁听席上,一位丙洲社区的渔民感叹道。在丙洲社区,许多人都以打鱼为生,个别渔民此前心存侥幸,在休渔期捕捞,如今大家都打消了这个念头。

此次,在中国渔政厦门支队

与海警、同安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的积极推动下,厦门实现了休渔期电鱼案件“刑行衔接”零的突破,展现了厦门坚决向电鱼违法捕捞行为“亮剑”,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决心。

同安区人民法院一位相关负责人表示,希望群众听完今天的庭审,可以更直观地意识到生态的重要性、法律的重要性,每个人可以成为普法宣传员,做生态审判的“代言人”。

“以后再也不这么做了”

庭审后,被告人陈某滨表示,此前没想到电鱼会触犯刑法,更没想到今天还要在这么多人面前接受审判。

今年7月14日,陈某滨明知厦门正处在伏季休渔期,仍在网

上买了电鱼工具,伙同另一人出海捕鱼。当晚,在厦门大屿岛附近海域,两人被中国渔政厦门执法支队的队员当场查获。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,所捕的三斤渔获物被倒回海中。陈某滨称当时知道休渔期不能捕鱼,也知道电鱼违法,只是因为生活所迫,抱着侥幸心理。

“以后再也不这么做了。”如今,陈某滨非常后悔自己的行为。

2000元的罚金以及没收作案工具,法院显然已经对陈某滨从轻处罚。据了解,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,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等刑罚。

据了解,陈某滨认罪态度良好,检察院审查期间,还曾自愿购买了鱼苗,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。 S9C03036

女子为朋友牵红线 竟是在“下一盘棋”

晨报讯(记者 白斌斌 通讯员 湖法宣)“我有个同学还不错,介绍给你认识吧。”看似好心的牵线,女子马某实则是在“下一盘棋”——为骗何某钱财,她谎称要介绍自己的同学“刘某”给何某认识,随后假冒“刘某”通过微信,与何某聊天并骗取钱财。

2018年6月,经过马某介绍,何某很快与“刘某”熟络起来,两人频繁聊天。聊着聊着,“刘某”开始向何某求助,“我哥哥赌博被抓需要保证金”“没钱还‘花呗’”“没钱参加同学会”……理由一个接一个,深陷

其中的何某没有多想,慷慨地给“刘某”转账。

何某没有想到的是,自己无话不聊的朋友竟然是马某扮演的。2018年8月,何某催“刘某”还款,但只收到6000元。今年2月,何某选择报警。5月21日,马某在同安被抓获。近日,湖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经审理,湖里法院认为,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人民币8020元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最终,马某因诈骗罪,一审被湖里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 S9C03033

男子衣服包头偷蜂箱 上演现实版“熊出没”

晨报讯(特派泉州记者 万代辉 通讯员 张金坛 曾桂蓉)一男子眼馋人家的蜜蜂养得好,于是趁着夜黑偷走两箱,进出作案现场时,该男子还用衣服包着头,上演了活脱脱的一出“熊出没”。

11月27日,晋江警方接到西园街道官前社区的吕先生报警称,其养在自家房屋后的7箱蜜蜂被偷走了2箱,损失价值5000多元。民警调取监控录像发现,11月25日晚上8点多,一名男子骑一辆电动车两进两出案发现场,并用衣服包着头,两次离开现场时电动车后座都载

着一个蜂箱。通过调查,民警在官前社区一处临时搭盖内抓获盗窃嫌疑男子张某(64岁,湖南人),并当场追回被盗的两箱蜜蜂。

据张某交代,他很喜欢养蜜蜂,几天前,其经过吕先生家房屋时发现人家把蜜蜂养得很好,眼红的张某便趁着夜黑偷了两箱。至于为什么要用衣服包着头,张某交代说一是为了防止被蜜蜂蛰,二是因为在同一个社区担心被人认出来。

目前,张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刑拘。 S9B29005